

#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鲁0302执恢308号

申请执行人：孙玉秋，女，1974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住淄博市淄川区工商局宿舍600号1号楼102室。

被执行人：张利，女，1975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住淄博市淄川区鲁泰北杨家新苑小区6号楼1单元1002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孙玉秋与被执行人张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张利收到执行通知书后，其至今未全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本院依据本院

(2020)鲁0302执2385号执行裁定书于2020年10月29日预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利名下的坐落于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淄河大道以南，张罗路以东漫泗新城·金科集美天辰一期项目A74#楼021602号的房地产。本院于2022年7月15日已完成了对上述房地产的网络询价，当事人收到网络询价报告后，异议期限内均未提出有效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利名下的坐落于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

淄河大道以南，张罗路以东漫泗新城.金科集美天辰一期项目A74#楼021602号房产的房产（无储藏室）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宜宝

审 判 员          孙启福

审 判 员          宋作岩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张晓强